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管股份减持计
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管张锋斌、冯仁荣，董事兼高管陈永建、高管郭群涛、持股5%以上股东陈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股东张锋斌先生、冯仁荣先生、陈永建先生、郭群涛先生、陈利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分别为：

- 张锋斌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350,000股，占总股本0.8701%；
- 冯仁荣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总股本0.6445%；
- 陈永建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46,375股，占总股本0.1588%；
- 郭群涛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31,250股，占总股本0.2779%；
- 陈利女士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占总股本的0.1289%。

注：在计算预计减持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方式及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锋斌先生、冯仁荣先生、陈永建先生、郭群涛先生、陈利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
张锋斌	集中竞价	2024.07.19-2024.10.14	1,176,700	11.374	0.7584
冯仁荣	集中竞价	2024.07.18-2024.10.09	999,989	10.095	0.6445
陈永建	集中竞价	2024.08.07-2024.09.04	246,000	10.554	0.1585
郭群涛	集中竞价	2024.07.19-2024.08.13	427,000	10.406	0.2752
陈利	集中竞价	2024.07.18-2024.07.26	200,000	9.592	0.1289

注：1. 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 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 155,162,200 股为计算依据，下表同；

3. 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表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锋斌	无限售流通股	4,125,000	2.6585	2,948,300	1.9001
	有限售条件股	12,375,000	7.9755	12,375,000	7.9755
	合计	16,500,000	10.6340	15,323,300	9.8757
冯仁荣	无限售流通股	2,456,250	1.5830	1,000,011	0.6445
	有限售条件股	7,368,750	4.7491	7,825,000	5.0431
	合计	9,825,000	6.3321	8,825,011	5.6876
陈永建	无限售流通股	246,375	0.1588	375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	739,125	0.4764	739,125	0.4764
	合计	985,500	0.6351	739,500	0.4766

郭群涛	无限售流通股	431,250	0.2779	4,250	0.0027
	有限售条件股	1,293,750	0.8338	1,293,750	0.8338
	合计	1,725,000	1.1117	1,298,000	0.8365
陈利	无限售流通股	9,225,000	5.9454	9,025,000	5.8165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00	0	0.0000
	合计	9,225,000	5.9454	9,025,000	5.816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2.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减持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 张锋斌、冯仁荣、陈永建、郭群涛、陈利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5日